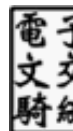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127017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

(53501202_11270173300A0C_ATTCH1.odt、53501202_11270173300A0C_ATTCH2.odt、53501202_112701733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認證規定說明如下，請貴校轉知有認證資格之教師：

(一)本學年度申請認證者，採用111學年度認證手冊(如附件)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認證對象

1、於111學年度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小時者。

2、於110及111學年度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18小時者。

3、於109、110及111學年度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30



小時者。

(三) 認證繳交資料

- 1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：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、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觀察前、後會議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1份。
- 2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：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、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會議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1份。
- 3、教學輔導教師：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、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2份、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、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。

(四) 認證時程

- 1、認證資料收件期間：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起至6月9日(星期五)止。
- 2、參與認證之教師須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，網址：
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。
- 3、認證結果公告時間：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class.kh.edu.tw/10134>)及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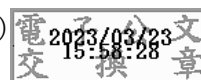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各類人才認證手冊相關電子檔案(含word檔)亦同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「專業回饋人才」選單項下之「111學年度」中，提供認證者下載使用。

四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洽助理李佳璇小姐07-

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；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（02）2311-3040轉8309、8308、843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